

##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 关于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  
股票数量和价格调整及第一批解锁事宜的

### 法律意见书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ZHEJIANG T&C LAW FIRM)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8 楼 邮编 310007

电话：0571-87901111 传真：0571-87901500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数量和价格调整及第一批解锁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发文号:TCYJS2013H0446

**致：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富春环保”）的委托，指派黄廉熙律师、金臻律师（下称“本所律师”或“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下称“《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曾就公司实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下称“本次激励计划”）出具“TCYJS2012H331号”《关于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TCYJS2012H378号”《关于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法律意见书》及“TCYJS2012H440号”《关于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法律意见书》，现就本次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价格的调整（下称“本次调整”）和第一批解锁事宜（下称“本次解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事项：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和遗漏。

3.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公司本次调整及本次解锁事宜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行本次调整及本次解锁事宜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5.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行本次调整及本次解锁事宜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公司其他材料一并报备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正 文

### 一、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和价格的调整

####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基本情况

2012年9月1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草案”），拟以6.82元/股的授予价格向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及业务人员等105人授予共计600万股限制性股票。

2012年11月15日，公司获悉报送的草案中国经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2012年11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下称“《激励计划修订稿》”）。

2012年12月6日，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修订稿》。

2012年12月1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12年12月25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登记手续。本次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原来的42,800

万股增加至43,400万股。

## （二）关于本次调整

### 1、因2012年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引起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价格调整

2013年3月19日，公司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并形成决议。根据该决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3)第178号《审计报告》(下称“《审计报告》”)确认，公司(母公司)2012年实现净利润204,348,719.33元。公司拟按照以下方案实施分配:1、按公司(母公司)净利润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20,434,871.93元;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报告期末公司(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315,085,829.94元;3、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2012年末公司(母公司)总股本43,4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共计派发130,200,000.00元，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184,885,829.94元转入下一年度。4、2012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2012年末公司(母公司)资本公积金为1,165,347,164.72元，以2012年12月31日总股本43,4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3,400万股增至73,780万股。

2013年3月21日，公司发布《201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认2013年3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作为权益分派对象，送(转)股于2013年3月28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分红后公司总股本由43,400股增至73,780股。

《激励计划修订稿》第十三章规定：若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派息、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数量的调整方法同“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当出现前述情况时由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解锁或回购数量和价格。

2013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根据《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规定及公司2012年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情况将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00万股调整为1,020万股，授予价格由6.82元/股调整为3.83529元/股。

### 2、激励对象离职引起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

《激励计划修订稿》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董事会可以

决定,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按本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根据本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激励对象翁志荣已离职,该激励对象已获授限制性股票15,000股,公司2012年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其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增至25,500股。

《激励计划修订稿》规定,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当出现前述情况时由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解锁或回购数量和价格。2013年11月1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根据《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规定及该激励对象离职的情况,决议回购注销翁志荣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5,500股。

故此,鉴于上述两项调整事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离职员工获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公司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将调整为10,174,500股,授予价格调整为3.83529元/股,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104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同意了本次调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因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及激励对象离职而对公司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符合《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规定,本次调整合法有效。

## 二、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解锁

### (一) 解锁期的规定及满足

《激励计划修订稿》规定: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即锁定。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锁定期,锁定期为自授予日起至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日止。占激励对象获授总数40%、30%、30%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分别为自授予日起12个月、自授予日起24个月以及自授予日起36个月。

锁定期满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为解锁日。在解锁日后,公司为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次解锁,即各个锁定期满后激励对象可分别解锁(或由公司回购注销)占其获授总数40%、30%、30%的限制性股票。

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时间安排	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如达到以上解锁条件但在各解锁期内未解锁的部分, 在以后年度不得解锁, 并由公司在当期解锁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发布的《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2年12月11日。根据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安排，自2013年12月11日开始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40%（即406.98万股）进入解锁期。

## （二）解锁条件的满足

根据《激励计划修订稿》、《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及《审计报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批406.98万股已符合解锁的各项条件：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1) 最近 3 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2) 最近 3 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3)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4) 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3、公司2012年度达到业绩考核目标

公司2012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29亿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值为计算依据），高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1.29亿，并且较2011年增长22.718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12.15%。符合《激

励计划修订稿》规定的2012年度公司净利润较2011年度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不低于20%、2012年度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不低于11%及解锁日上一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的要求。据此，公司2012年度业绩实现满足解锁条件。

4、根据《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104名激励对象上一年度考核均合格。

###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批解锁已履行的程序

《激励计划修订稿》规定，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当出现前述情况时由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解锁或回购数量和价格。

2013年11月1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认为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业已成就，同意104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解锁数量为4,069,800股，解锁日即上市流通日为2013年12月11日。

同日，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也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确认公司104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同意公司为该104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期解锁手续。

公司独立董事核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满足情况以及激励对象名单后认为：公司上述董事会关于确认并同意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104名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4,069,800股的决定符合《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3号》及《激励计划修订稿》等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解锁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第一批406.98万股解锁已满足《激励计划修订稿》规定的各项解锁条件，亦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程序，符合《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修订稿》等的规定，本次解锁合法有效。

### 三、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如前所述,《激励计划修订稿》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董事会可以决定,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按本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根据本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当出现前述情况时由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解锁或回购数量和价格。

根据公司提供的离职证明,激励对象翁志荣已离职,该激励对象2012年12月11日获授限制性股票15,000股,公司2012年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其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增至25,500股。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根据《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规定及该激励对象离职的情况,决议回购注销翁志荣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5,500股。同日,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认为董事会实施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根据公司《激励计划修订稿》“第十一章 本计划的变更和终止”、“第十二章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以及“第十三章 本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相关规定,鉴于激励对象翁志荣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公司回购并注销翁志荣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5,500股,回购价格3.83529元/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单价的计算结果准确。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确定对离职员工获授限制性股票25,500股予以回购注销符合《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规定,该等回购注销决定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符合《激励管



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规定，本次调整合法有效。

2、公司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第一批406.98万股解锁已满足《激励计划修订稿》规定的各项解锁条件，亦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程序，符合《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修订稿》等的规定，本次解锁合法有效。

3、公司董事会确定对离职员工获授限制性股票25,500股予以回购注销符合《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规定，该等回购注销决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2013年11月12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数量和价格调整及第一批解锁事宜的法律意见书》（发文号：TCYJS2013H0446）的签署页]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_\_\_\_\_

经办律师: 黄廉熙

签署: \_\_\_\_\_

经办律师: 金 臻

签署: \_\_\_\_\_